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050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1106號

113年度訴字第66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芯瑀

王品睿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235號、第9236號、第9237號、第9238號、第9239號、第9240號、第9241號、第9242號、第9243號、第9244號、第9517號）、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31598號、第18530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4792號、第13185號、第34707號、第38384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2787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7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芯瑀犯如附表二各編號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各編號所示之刑。

許芯瑀被訴附表一編號11部分，公訴不受理。

王品睿犯如附表三各編號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三各編號所示之刑。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拾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王品睿與許芯瑀前係男女朋友，且係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的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所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訴字第1217號判決有罪）之成

員，負責收集帳戶及提領款項，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藉故向許芯瑤借用帳戶，而許芯瑤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可知金融帳戶係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一般人自行申請金融帳戶使用係輕而易舉之事，他人無故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常與財產犯罪相關，且知悉王品睿係詐欺集團成員，可預見將自己之金融帳戶提供予王品睿使用，可能因此供詐欺集團作為收取不法款項之用，並藉此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使詐欺集團逃避刑事追訴，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無證據證明許芯瑤當時知悉王品睿所屬詐欺集團成員為三人以上），於民國112年3月10日上午9時16分前不詳時間，在臺灣地區不詳地點，將以其擔任負責人之妍傑娛樂有限公司名義申辦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兆豐帳戶）、及以其名義申辦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帳戶，與前揭帳戶合稱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付予王品睿，王品睿遂將本案帳戶交予本案詐欺集團，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對附表一所示之人施以附表一所示詐欺方式，致其等均陷於錯誤，於附表一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一所示金額至附表一所示帳戶，致附表一編號1至11之款項隨即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一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前開犯罪所得（王品睿所涉國泰帳戶部分即附表一編號6至11，未經提起公訴）。

二、嗣許芯瑤可預見提供本案帳戶予王品睿使用，並將匯入之不明款項提領轉交予王品睿，可能係擔任提領詐欺贓款之車手，並製造金流斷點、隱匿犯罪所得，竟提升犯意，與王品睿、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陳俊宏（所涉詐欺等罪，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依陳俊宏之指示，於附表一編號12至16所載提領時間，由王品睿搭載其前往附表一編號12至16所載提領地點，提領如附表一編號12至

16所載之新臺幣（下同）150萬元、262萬元、150萬元款項後，交付王品睿轉交予陳俊宏或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另將兆豐帳戶存摺等交付予陳俊宏，由陳俊宏於附表一編號12所載提領時間，提領300萬元後交付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前開犯罪所得，王品睿因此獲有11萬元之報酬。

理 由

壹、有罪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許芯瑀、王品睿對於上揭事實，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不諱（見112年度偵字第43680號卷【下稱偵43680卷】第97頁，113年度偵字第18530號卷第35頁，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050號卷【下稱本院金訴1050卷】第353頁），並有兆豐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國泰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妍傑娛樂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見偵43680卷第27至33頁，112年度偵字第48433號卷第19至25頁，112年度偵字第43706號卷第25至27頁），及附表一各編號證據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二人之上開任意性自白均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是本案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就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比較後，整體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476號判決意旨參照）。且是否較有利於行為人非僅以「法定刑之輕重」為準，凡與罪刑有關、得出宣告刑之事項，均應綜合考量，依具體個案之適用情形而為認定。查被告二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後於112年6月14日、

113年7月31日修正，分別自112年6月16日、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新舊法比較如下：

2.就被告許芯瑀所犯犯罪事實一部分：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移列至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依修正後規定，如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其最高法定刑度降為有期徒刑5年以下，然提高最低法定刑度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並將得併科罰金之數額提高為5千萬元以下。又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於113年7月31日修正時移列至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查被告許芯瑀幫助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該當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被告許芯瑀行為時即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2月（徒刑部分），依同條第3項規定所宣告之刑度最高不得超過5年，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規定減輕其刑後，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1月，最高不得超過5年；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低刑為有期徒刑6月，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規定減輕其刑後，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3月；又被告許芯瑀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承認犯罪，故有修正前自白減刑之適用，是依刑法第35條規定比較結果，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之規定，對被告許芯瑀較為有利。

3.就被告許芯瑀所犯犯罪事實二及被告王品睿所犯：

查被告二人此部分洗錢之財物均未達1億元，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及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規定，所得科刑之最高度有期徒刑為7年，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最高度有期徒刑為5年，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以修正後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二人。又揆諸前揭關於自白減刑修法比較，而被告二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犯罪，應認修正前自白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二人，惟按刑法第66條、第67條規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2分之1，但同時有免除其刑之規定者，其減輕得減至3分之2；有期徒刑或罰金減輕者，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減之。又所稱2分之1或3分之2，乃指減輕之最大幅度而言，亦即減輕至多僅能減其刑2分之1，如同時有免除其刑之規定者，則以減至3分之2為限，至究應減輕若干，委諸事實審法院依具體個案斟酌決定之，並非必須減至減輕後之最低度刑，如減輕之刑度係在法定範圍內，即非違法。從而，被告二人縱依修正前自白規定減輕其刑，舊法之處斷刑上限為6年11月以下，新法之處斷刑上限則為4年11月以下，應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綜上所述，本案經綜合比較新舊法應為整體性之比較及一體適用，不得割裂適用，本案就被告許芯瑀所犯犯罪事實二及被告王品睿所犯自應一體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論處。

(二)罪名：

1.被告許芯瑀所犯犯罪事實一：

按刑法上之幫助犯，固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而成立，惟所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者，指其參與之原因，僅在助成他人犯罪之實現者而言，倘以合同之意思而參加犯罪，即係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縱其所參與者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仍屬共同正犯，又所謂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者，指其所參與

者非直接構成某種犯罪事實之內容，而僅係助成其犯罪事實實現之行為而言，苟已參與構成某種犯罪事實之一部，即屬分擔實行犯罪之行為，雖僅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亦仍屬共同正犯。此為現行實務上一致之見解。是就共同正犯與從犯之區別，係採主觀（是否以合同之意思即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而參與）、客觀（是否參與構成要件行為）擇一標準說（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8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許芯瑀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被告王品睿之行為，供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用以收取附表一編號1至11之告訴人及被害人遭詐欺轉帳之款項，係參與詐欺取財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屬詐欺取財之幫助犯，且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利用本案帳戶受領詐欺犯罪所得，且已生提領、掩飾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結果，核被告許芯瑀就附表一編號1至11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至公訴意旨雖認被告許芯瑀就附表一編號1至11均應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然據被告許芯瑀之供述，其交付本案帳戶予被告王品睿時，並無與陳俊宏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接觸，且被告王品睿亦供稱：國泰帳戶確實是我跟被告許芯瑀拿去使用，我跟被告許芯瑀說是要做虛擬貨幣要用帳戶收錢等語（見本院金訴1050卷第345頁），另就被告許芯瑀幫助詐欺及洗錢部分尚乏積極證據證明其知悉參與詐欺者達三人以上，是基於罪疑惟輕之原則，當僅得認其幫助者係一般詐欺，惟因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該認定之罪名核屬加重要件之減除，對被告許芯瑀之防禦權無所妨礙，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另就附表一編號1至11所示告訴人、被害人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卷內亦無證據可證經被告許芯瑀提領或轉匯，亦無法證明被告許芯瑀係以為己犯罪之意提供本案帳戶或參與分擔詐欺告訴人、被害人之詐術行為，而正犯與幫助犯僅係是犯罪態樣有所差異，適用之基本法條及罪名並無不同，就此部分無庸變更起訴法

條。

2.被告許芯瑀所犯犯罪事實二：

次按刑法詐欺取財罪之犯罪態樣，與其他財產犯罪主要區別，在於多須以被害人行為介入為前提，其犯罪之成立除行為人使用詐術外，另須被害人陷於錯誤，因而為財產上之處分，並因該處分受有財產上之損害，為其構成要件。故而關於行為人詐欺取財犯罪之罪數計算，原則上應依遭受詐欺之被害人之人數定之。換言之，對於不同被害人所犯各類詐欺取財行為，因受侵害之財產監督權歸屬於各自之權利主體，則其罪數計算，應以受詐欺之被害人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是如行為人主觀上認識提供自有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可能作為收受及提領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者，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及詐欺取財犯罪之想像競合犯，則無論被詐欺之被害人人數多寡，因行為人僅有一個提供帳戶行為幫助犯上開之罪，只構成裁判上一罪，固無疑問。然若行為人於提供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後，進而參與各類詐欺取財罪之構成要件行為，此時其行為已由幫助犯之而提昇為共同為之，依前述說明，自應依被害人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788號判決意旨參照）。

次查被告許芯瑀就附表一編號12至16所為，係與陳俊宏及被告王品睿依指示負責領取兆豐帳戶內之詐欺贓款後上繳，核被告許芯瑀就此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洗錢罪。

3.被告王品睿所犯犯罪事實一、二：

另按共同正犯係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必其全體均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行為；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固為共同正犯；以自己

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或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事前同謀，而由其中一部分人實行犯罪行為者，亦均應認係共同正犯，使之對於全部行為所發生之結果，負同一罪責。是共同正犯之行為，應整體觀察，就合同犯意內所造成之結果同負罪責，而非僅就自己實行之行為負責（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559號意旨可資參照）。另查被告王品睿係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負責向被告許芯瑀收取本案帳戶後，並搭載被告許芯瑀前往領取兆豐帳戶內之贓款，或使陳俊宏得以利用兆豐帳戶領款，再將領得之贓款上繳，是其就告訴人、被害人因本案詐欺集團所施詐術致陷錯誤而匯款至兆豐帳戶之行為均應負同一罪責，故被告王品睿就附表一編號1至5、12至16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洗錢罪。至被告王品睿向被告許芯瑀收取國泰帳戶交付本案詐欺集團，致附表一編號6至11所示告訴人、被害人受騙匯款部分，未經檢察官追加起訴，當非本院審理範圍，附此敘明。

(三)共犯與罪數：

- 1.附表一編號2、8、11、12、13所示告訴人、被害人受詐欺後多次匯款，詐欺集團成員施用之詐術同一、對象相同，分別侵害同一告訴人或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均即為薄弱，難以強行分開，應各視為一接續行為。
- 2.被告許芯瑀就附表一編號1至11所為，係以一交付本案帳戶行為，幫助本案詐欺集團對附表一編號1至11所示告訴人、被害人實施詐欺及洗錢犯行，而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幫助洗錢罪。又被告許芯瑀以一行為，使附表一編號1至11之告訴人、被害人共11人之財產法益受侵害，屬同種想像競合犯，亦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僅論以一幫助洗錢罪。
- 3.被告許芯瑀就附表一編號12至16所為、被告王品睿就附表一

01 編號1至5、12至16所為，均各係以一行為觸犯三人以上共同
02 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
03 定，均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
04 詐欺取財罪。

05 4.被告王品睿與詐欺集團成員間，就附表一編號1至5犯行，及
06 被告二人與陳俊宏及詐欺集團成員間，就附表一編號12至16
07 犯行，分別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分別論以共同正
08 犯。

09 5.又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其罪數之計算，應以被害人數計算，
10 已如前述，是被告許芯瑤就附表一編號12至16所為各次犯
11 行、被告王品睿就附表一編號1至5、12至16所為各次犯行，
12 告訴人、被害人均不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均應予分論
13 併罰。

14 (四)刑之減輕：

15 1.被告許芯瑤就附表一編號1至11所為，係以幫助之意思，參
16 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是附表二編號1之罪依
17 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18 2.被告許芯瑤於偵查、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就本案犯行均自白
19 犯罪，是就附表二編號1所犯幫助洗錢罪，應依修正前洗錢
20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21 3.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22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23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
24 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詐欺犯
25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定有明文。經查：

26 (1)被告許芯瑤於偵查、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就其所犯三人以
27 上共同詐欺取財均自白犯罪，又其供稱：本件我沒有獲得
28 任何報酬，臺北地院案件認定我所獲得之報酬是被告王品
29 睿說的，我沒有承認等語（見本院金訴1050卷第359
30 頁），且卷內亦無證據顯示被告許芯瑤實際受有犯罪所
31 得，當無犯罪所得可供自動繳交之情況，是就其所犯附表

二編號2至6之罪，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2)被告王品睿亦於偵查、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就其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均自白犯罪，且其獲有犯罪所得11萬元，業據其自承在卷，惟其表示其目前仍在執行有期徒刑，無法繳回犯罪所得等語（均見本院金訴1050卷第359頁），又其業與多名告訴人、被害人達成調解，然均待115年1月20日始開始分期清償，實難以該調解賠償情形認被告王品睿業已繳回犯罪所得，是被告王品睿無該減刑規定之適用。

4.次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許芯瑀就犯罪事實二所犯之一般洗錢罪，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且被告許芯瑀本案未獲犯罪所得，已如前述，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然被告許芯瑀就前述犯行均係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是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併予審酌；至被告王品睿雖亦均自白犯罪，然其未繳回犯罪所得，亦如前述，故無此併予審酌事項，附此敘明。

(五)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3185號併辦意旨書所載關於被害人譚全福之犯罪事實，與犯罪事實一檢察官

就被告許芯瑀起訴之犯罪事實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業經認定如前，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理；另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4792號、第34707號、第38384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728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22787號併辦意旨書所載關於被害人賴奕蓁、告訴人楊興良、告訴人郭敏珠、被害人陳明欽、告訴人陳文玲之犯罪事實，核與本案起訴書之被告許芯瑀所涉犯罪事實為事實上同一案件，本院亦得併予審理，附此敘明。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二人均正值青壯年，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明知目前社會詐欺犯罪氾濫，被告王品睿加入詐欺集團密集從事收簿及車手工作，被告許芯瑀則提供本案帳戶後，進而擔任車手，使告訴人、被害人因而匯款至本案帳戶內旋遭提領或轉匯，致後續難以追查實際取得款項之人，破壞社會正常經濟交易秩序，使犯罪偵查趨於困難複雜，惟念及被告二人犯後均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被告許芯瑀就洗錢犯行，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又其等與到庭之告訴人及被害人大部分達成調解（調解情形如附表一所示），惟調解給付始日起分別於117年、115年間之情，兼衡其等自陳之學經歷、工作情形、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金訴1050卷第360頁）暨其等之前案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另按關於數罪併罰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266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二人因於112年間密集犯下甚多相類案件，分經各法院審理中或業經判決尚未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故審酌被告二人

01 所犯本案與另案既可能有得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情況，依上開
02 說明，就本案被告二人所犯各次犯行，爰均不予定應執行
03 刑。

04 三、沒收：

05 (一)未按沒收應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
06 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
07 適用，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
08 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09 人與否，沒收之」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故本案關於洗錢
10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之沒收，即應適用之，至上開特別沒
11 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
12 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
13 仍有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適用。

14 (二)查被告許芯瑀交付之本案帳戶收受之詐欺贓款隨即遭其領出
15 後，由被告王品睿上繳，或遭本案詐欺集團轉匯，是該等款
16 項為其等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揆諸前揭規定，本應全數
17 沒收之，然考量被告二人在本案洗錢犯行參與之情節，除被
18 告王品睿所獲報酬外，難認獲有其他利益，並衡酌前述被告
19 二人之學經歷、工作情形、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情狀，認倘
20 予宣告沒收恐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
21 不予宣告沒收。

22 (三)又被告王品睿於本院審理中供稱本案共獲得11萬元報酬，已
23 如前述，爰依法就其本案犯罪所得11萬元宣告沒收，於全部
24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5 貳、公訴不受理部分（113年度金訴字第1106號）

26 一、113年度偵字第31598號追加起訴意旨另以：被告許芯瑀就附
27 表一編號11賴惠佑部分，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28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
29 般洗錢罪嫌。

30 二、按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應
31 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款定有明文。又

01 所稱「同一案件」包含事實上及法律上同一案件，舉凡自然
02 行為事實相同、基本社會事實相同（例如加重結果犯、加重
03 條件犯等）、實質上一罪（例如吸收犯、接續犯、集合犯、
04 結合犯等）、裁判上一罪（例如想像競合犯等）之案件均屬
05 之。

06 三、經查，被告許芯瑤提供兆豐帳戶、國泰帳戶予被告王品睿，
07 致被告王品睿所屬本案詐欺集團用以收取附表一編號1至10
08 所示告訴人、被害人受詐欺而處分之款項，業經提起公訴，
09 並經認定涉犯幫助詐欺、幫助洗錢如前，是被告許芯瑤係以
10 一行為，同時使附表一編號11之被害人賴惠佑財產法益受侵
11 害，屬同種想像競合犯，具裁判上一罪關係，原起訴之犯罪
12 事實，與追加起訴之犯罪事實，應屬同一案件。是檢察官就
13 附表一編號1至10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部分先起訴後，又
14 就被害人賴惠佑部分為追加起訴，即屬重複起訴，依前揭規
15 定與說明，就附表一編號11部分，應為公訴不受理之判決。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第284
17 條之1第1項第7款、第303條第2款，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陳詩詩、林佩蓉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允煉、林佩蓉
19 追加起訴，檢察官吳明嫻、林佩蓉、黃于庭、劉文瀚、孫兆佑、
20 林思吟移送併辦，檢察官劉哲鯤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22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華媚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7 送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陳佑嘉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調解情形
----	-------------	------	------	----	------	------	------	------

(續上頁)

01

	被害人				帳戶				
1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	告訴人 何旭川	於112年3月間以LINE聯繫，佯稱透過網站「野村證券」可投資股票並獲利等語，致何旭川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3月17日上午9時34分許	112萬元	兆豐帳戶	(無證據證明為被告許芯瑀提領)			與被告二人均調解成立
	證據：(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 1) (1)告訴人於警詢之指訴(112年度偵字第38138號卷【下稱偵38138卷】第11至13頁)。 (2)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偵38138卷第19頁)。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紀錄表(偵38138卷第161頁)。 (4)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38138卷第165頁)。 (5)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38138卷第25頁)。 (6)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38138卷第221頁)。 (7)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38138卷第223頁)。								
2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6)	告訴人 陳文玲	112年2月20日某時許，以LINE聯繫，佯稱透過「野村證券」群組內提供系統儲值，即可投資股票並獲利等語，致陳文玲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3月14日上午9時49分許	98萬元	兆豐帳戶	(無證據證明為被告許芯瑀提領)			告訴人未出席調解
			112年3月15日上午9時49分許	70萬元	兆豐帳戶				
			112年3月17日下午1時10分許	68萬元	兆豐帳戶				
	證據： (1)告訴人於警詢之指訴(112年度偵字第48519號卷【下稱偵48519卷】第55至63頁)。 (2)匯款申請書翻拍照片(偵48519卷第141頁)。 (3)LINE對話紀錄(偵48519卷第143至147頁)。 (4)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紀錄表(偵48519卷第153頁)。 (5)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48519卷第157頁)。 (6)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48519卷第215頁)。 (7)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48519卷第217頁)。								
3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7)	被害人 賴奕蓁	112年2月10日某時許，以LINE聯繫，佯稱可購買庫藏股股票並獲利等語，致賴奕蓁洪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3月17日上午10時54分許	130萬元	兆豐帳戶	(無證據證明為被告許芯瑀提領)			與被告二人均調解成立
	證據： (1)告訴人於警詢之指訴(偵48519卷第71至73頁)。 (2)元大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112年度偵字第39257號卷【下稱偵39257卷】第123頁)。 (3)LINE對話紀錄(偵39257卷第135至143頁)。 (4)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紀錄表(偵39257卷第167頁)。 (5)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紀錄表(偵39257卷第171頁)。 (6)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39257卷第81頁)。 (7)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39257卷第91頁)。 (8)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39257卷第227頁)。								
4	被害人 鄭俊良	112年3月1日某時許，以LINE聯繫，佯稱可透過網站投資股票	112年3月17日上午11時43分許	36萬元	兆豐帳戶	(無證據證明為被告許芯瑀提領)			被害人未出席調解

(續上頁)

01

(即起 訴書 附表 編號)		並獲利等語，致鄭俊良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8)	證據： (1)告訴人於警詢之指訴(112年度偵字第59606號卷【下稱偵59606卷】第7至9頁)。 (2)日盛銀行匯款申請書收執聯影本(偵59606卷第45頁)。 (3)LINE對話紀錄(偵59606卷第51至56頁)。 (4)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紀錄表(偵59606卷第21頁)。 (5)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59606卷第33頁)。 (6)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59606卷第35頁)。 (7)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59606卷第37頁)。						
5 (即起 訴書 附表 編號1 0)	被害人 鄭芷宜	112年2月間，以LINE聯繫，佯稱可透過網站「野村證券」投資股票並獲利等語，致鄭芷宜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3月21日上午10時53分許	52萬6,000元	兆豐帳戶	(無證據證明為被告許芯瑀提領)	被害人未出席調解
	證據： (1)告訴人於警詢之指訴(112年度偵字第39689號卷【下稱偵39689卷】第33至37頁)。 (2)安泰銀行匯款委託書(偵39689卷第55頁)。 (3)野村投資APP截圖(偵39689卷第63頁)。 (4)LINE對話紀錄(偵39689卷第63至77頁)。 (5)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紀錄表(偵39689卷第41頁)。 (6)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39689卷第43頁)。 (7)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39689卷第105頁)。 (8)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39689卷第107頁)。 (9)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39689卷第109頁)。						
6 (即起 訴書 附表 編號1 1)	告訴人 宋芝羽	112年2月1日某時許，以LINE暱稱「何彥銘」聯繫，佯稱透過「德朋投資」網站可投資獲利等語，致宋芝羽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3月16日上午9時01分許	80萬元	國泰帳戶	(無證據證明為被告許芯瑀提領)	與被告二人均調解成立
	證據： (1)告訴人於警詢之指訴(112年度偵字第48433號卷【下稱偵48433卷】第29至33頁)。 (2)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偵48433卷第87頁)。 (3)LINE對話紀錄(偵48433卷第91至93頁)。 (4)元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契約書影本(偵48433卷第95頁)。 (5)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紀錄表(偵48433卷第35頁)。 (6)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48433卷第67頁)。 (7)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48433卷第47頁)。						
7 (即起 訴書 附表 編號1 2)	被害人 王建中	112年2月間，以LINE聯繫，「元慶投資」、「永特投資公司」名義，佯稱透過「萬豪虛擬資產」儲值可投資股票並獲利，致王建中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3月17日上午8時49分許	25萬元	國泰帳戶	(無證據證明為被告許芯瑀提領)	被害人、被告許芯瑀均未出席調解，被告王品睿不願再調解

(續上頁)

01

	證據： (1)告訴人於警詢之指訴(112年度偵字第59431號卷【下稱偵59431卷】第13至15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紀錄表(偵59431卷第17至18頁)。 (3)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59431卷第19頁)。						
8 (即起 訴書 附表 編號1 3)	被害人 楊興良	112年1月間，以LINE暱稱「永特在線客服」聯繫，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致楊興良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3月16日上午12時35分許	63萬元	國泰 帳戶	(無證據證明為被告許芯瑀提領)	與被告二人 均調解成立
			112年3月17日上午11時15分許	50萬元	國泰 帳戶		
	證據： (1)告訴人於警詢之指訴(112年度偵字第46795號卷【下稱偵46795卷】第9至10頁；112年度他字第11701號卷【下稱他11701卷】第5頁、第121至123頁)。 (2)新北市板橋區農會匯款申請書(他11701卷第161頁)。 (3)第一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影本(偵46795卷第57頁)。 (4)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紀錄表(偵46795卷第35頁)。 (5)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46795卷第39頁)。 (6)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46795卷第33頁)。 (7)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46795卷第67頁)。						
9 (即起 訴書 附表 編號1 4)	被害人 許素玫	111年12月間，以LINE聯繫並以「元慶投資」名義，佯稱透過「永特投資網址」可投資股票獲利，致許素玫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3月17日上午9時59分許	105萬元	國泰 帳戶	(無證據證明為被告許芯瑀提領)	與被告許芯 瑀調解不成、與被告 王品睿調解成立
10 (即11 3年度 偵字第131 號 移送 併辦 意旨 書部分)	被害人 譚全福	111年12月間，以LINE聯繫以「點股成金F7」群組，佯稱透過「永特投資網址」可投資股票獲利，致譚全福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3月16日上午10時許	44萬元	國泰 帳戶	(無證據證明為被告許芯瑀提領)	與被告二人 均調解成立
	證據： (1)告訴人於警詢之指訴(113年度偵字第13185號卷【下稱偵13185卷】第21至23頁)。 (2)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13185卷第45頁)。 (3)LINE對話紀錄(13185卷第49至55頁)。 (4)LINE對話紀錄截圖(許芯瑀帳戶資料及雙證件照片)(13185卷第63頁)。 (5)詐騙網站「永特投資」頁面截圖(13185卷第57至59頁)。 (6)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紀錄表(13185卷第27頁)。 (7)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3185卷第31頁)。 (8)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3185卷第35頁)。						
11	被害人	111年12月間，以LINE聯繫以	112年3月16日上午	150萬元	國泰	(無證據證明為被告許芯瑀提領)	被害人未出

(續上頁)

01

(即113年度偵字第31598號)	賴惠佑	稱「林苑語」、「永特在線客服No.118」，佯稱透過「永特投資」AP可投資股票獲利，致賴惠佑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午9時59分許		帳戶				席調解
			112年3月17日上午10時26分許	300萬元	國泰帳戶				
追加起訴書部分)	證據： (1)告訴人於警詢之指訴(113年度偵字第31598號卷【下稱偵31598卷】第19至21頁)。 (2)彰化銀行匯款回條聯影本(偵31598卷第24至25頁)。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紀錄表(偵31598卷第20頁)。 (4)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31598卷第76頁)。 (5)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31598卷第33頁)。								
12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4)	被害人陳明欽	112年2月24日中午12時13分許，以LINE聯繫，佯稱透過網站「野村投信」可投資庫藏股股票並獲利等語，致陳明欽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3月10日上午9時16分許	350萬元	兆豐帳戶	112年3月10日中午12時40分許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兆豐銀行蘭雅分行	300萬元(合併其他筆款項；陳俊宏提領)	與被告二人均調解成立
						112年3月10日下午2時26分許	同上	150萬元(合併其他筆款項)	
			112年3月13日上午10時	170萬元		112年3月13日下午2時30分許	新北市○○區○○路000號1、2樓兆豐銀行新莊分行	262萬元(含編號13匯入款項)	
			112年3月21日上午10時50分許	123萬3,000元		112年3月21日上午11時20分許	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兆豐銀行南港分行	150萬元(含編號14、編號15、編號16匯入款項)	
			證據： (1)告訴人於警詢之指訴(112年度偵字第48519號卷【下稱偵48519卷】第41至45頁)。 (2)豐銀行新台幣匯出匯款申請單(偵48519卷第15頁反面)。 (3)臺灣銀行匯款申請書(偵48519卷第16頁)。 (4)詐騙投資網站頁面翻拍照片(偵48519卷第16頁反面)。 (5)LINE對話紀錄(偵48519卷第17至18頁反面)。 (6)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紀錄表(偵48519卷第139頁)。 (7)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48519卷第141頁)。 (8)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48519卷第203頁)。 (9)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48519卷第205頁)。 (10)112年3月10日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兆豐銀行蘭雅分許行臨櫃提款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112偵48519卷P197)。 (11)112年3月10日14時26分許(兆豐銀行蘭雅分許行)、112年3月10日12時40分許(兆豐銀思源分許行)臨櫃提款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112偵48519卷P199)。 (12)陳俊宏與「大會計許芯瑀」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新北112偵51949卷P9)。 (13)112年3月13日新北市○○區○○路000號1、2樓兆豐銀行新莊分許行臨櫃提款監視器畫面截圖(112偵48519卷P277)。						

	(14)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5月3日兆銀總集中字第1120023265號函暨112年3月21日臨櫃提領取款憑條影本、監視器影像光碟(112偵43680卷P35-43) (15)112年3月21日新北市○○區○○路○段00○0號兆豐銀行南港分許行臨櫃提款監視器畫面截圖(112偵48519卷P277)。								
13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5)	告訴人 魏利穎	112年2月7日某時許，以LINE聯繫，佯稱透過網站「野村證券」可投資股票並獲利等語，致魏利穎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3月13日下午1時36分許	90萬元	兆豐 帳戶	112年3月13日下午2時30分許	新 北 市 ○ ○ 區 ○ ○ 路 000 號 1、2樓兆 豐銀行新 莊分行	262萬元 (含編號12 其中之170 萬元匯入 款項)	與被告二人 均調解成立
			112年3月13日下午2時22分	123萬元					
			112年3月14日上午9時57分	60萬元					
			112年3月15日上午9時15分	68萬元					
			112年3月16日中午12時10分	77萬元					
			(無證據證明為被告許芯瑀提領)						
證據： (1)告訴人於警詢之指訴(112年度偵字第43774號卷【下稱偵43774卷】第7至10頁)。 (2)中國信託銀行匯款申請書影本(偵43774卷第35至37頁)。 (3)LINE對話紀錄(偵43774卷第45至52頁)。 (4)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紀錄表(偵43774卷第53至54頁)。 (5)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43774卷第65至66頁)。 (6)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43774卷第77頁)。 (7)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43774卷第79頁)。 (8)112年3月13日新北市○○區○○路000號1、2樓兆豐銀行新莊分許行臨櫃提款監視器畫面截圖(112偵48519卷P277)。									
14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2)	告訴人 洪綉瑛	112年2月6日晚間8時許，以LINE聯繫，佯稱透過網站「野村證券」可投資庫藏股股票並獲利等語，致洪綉瑛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3月20日下午3時30分許	90萬元	兆豐 帳戶	112年3月21日上午11時20分許	新 北 市 ○ ○ 區 ○ ○ 路 0 段 00 ○ 0 號兆豐 銀行南港 分行	150萬元 (含編號12 其中之123 萬 3,000 元、編號1 5、編號16 匯入款 項)	告訴人、被告許芯瑀均未出席調解，被告王品睿不願再調解
			證據： (1)告訴人於警詢之指訴(112年度偵字第43680號卷【下稱偵43680卷】第15至24頁)。 (2)中國信託銀行匯款申請書翻拍照片(偵43680卷第61頁)。 (3)LINE對話紀錄(偵43680卷第67至71頁)。 (4)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紀錄表(偵43680卷第45至46頁)。 (5)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43680卷第52頁)。 (6)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43680卷第55頁)。 (7)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5月3日兆銀總集中字第1120023265號函暨112年3月21日臨櫃提領取款憑條影本、監視器影像光碟(112偵43680卷P35-43)。 (8)112年3月21日新北市○○區○○路○段00○0號兆豐銀行南港分許行臨櫃提款監視器畫面截圖(112偵48519卷P277)。						
15	被害人 林雪洪	112年2月7日中午許，以LINE聯繫，佯稱透過網站「野村證券」可投資股票並獲利等語，致林雪洪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3月16日中午12時25分	80萬元	兆豐 帳戶	(無證據證明為被告許芯瑀提領)			與被告二人 均調解成立

(續上頁)

01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3)		券」可投資庫藏股股票並獲利等語，致林雪洪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3月21日上午9時20分許	112萬2,000元		112年3月21日上午11時20分許	新北市○○區○○路0段00○號兆豐銀行南港分行	150萬元(含編號12其中之123萬3,000元、編號14、編號16匯入款項)	
	證據： (1)告訴人於警詢之指訴(112年度偵字第43706號卷【下稱偵43706卷】第21至23頁)。 (2)元大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影本(偵43706卷第106頁、第109頁)。 (3)LINE對話紀錄(偵43706卷第113至131頁)。 (4)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紀錄表(偵43706卷第85至86頁)。 (5)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43706卷第91至93頁)。 (6)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43706卷第95頁)。 (7)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43706卷第99頁)。 (8)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43706卷第100頁)。 (9)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5月3日兆銀總集中字第1120023265號函暨112年3月21日臨櫃提領取款憑條影本、監視器影像光碟(112偵43680卷P35-43)。 (10)112年3月21日新北市○○區○○路○段00○號兆豐銀行南港分許行臨櫃提款監視器畫面截圖(112偵48519卷P277)。								
16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9)	告訴人郭敏珠	112年2月間，以LINE聯繫，佯稱可透過網站「談股論金」、「野村證券」投資股票並獲利等語，致郭敏珠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3月21日上午9時15分許	80萬元	兆豐帳戶	112年3月21日上午11時20分許	新北市○○區○○路0段00○號兆豐銀行南港分行	150萬元(含編號12其中之123萬3,000元、編號14、編號15匯入款項)	告訴人未出席調解
	證據： (1)告訴人於警詢之指訴(偵48519卷第99至107頁)。 (2)(113年度偵字第38384號卷【下稱偵38384卷】第33頁)。 (3)LINE對話紀錄(偵38384卷第77至83頁)。 (4)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紀錄表(偵38384卷第185頁)。 (5)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38384卷第187頁)。 (6)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38384卷第67頁)。 (7)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38384卷第241頁)。 (8)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38384卷第243頁)。 (9)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5月3日兆銀總集中字第1120023265號函暨112年3月21日臨櫃提領取款憑條影本、監視器影像光碟(112偵43680卷P35-43)。 (10)112年3月21日新北市○○區○○路○段00○號兆豐銀行南港分許行臨櫃提款監視器畫面截圖(112偵48519卷P277)。								

02
03

附表二(被告許芯瑀部分)：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附表一編號1至11	許芯瑀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

01

		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附表一編號12	許芯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3	附表一編號13	許芯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4	附表一編號14	許芯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5	附表一編號15	許芯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6	附表一編號16	許芯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02
03

附表三（被告王品睿部分）：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附表一編號1	王品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2	附表一編號2	王品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3	附表一編號3	王品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4	附表一編號4	王品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5	附表一編號5	王品睿犯三人以上共圖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6	附表一編號12	王品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7	附表一編號13	王品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8	附表一編號14	王品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9	附表一編號15	王品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續上頁)

01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10	附表一編號16	王品睿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